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第一〇九三次會議

第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93).....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Alfredo BERNARDES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1093)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主席：依照理事會先前的決定，我現在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我們對本問題的討論。

應主席請，Mr. M. C. Chagla(印度)及 Mr. Z. A. Bhutto(巴基斯坦)就理事會議席。

二．主席：今天早晨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我現在請他發言。

三．Mr. BHUTTO(巴基斯坦)：主席，我深切感謝安全理事會在目前一系列的會議中為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謀取進展所作的努力。他們這些努力出於對

聯合國憲章的忠誠，使我們至為感激。我個人願向你、主席與你的同僚們不辭勞苦找求方法，應付當前情勢，表示感謝。這些努力又受到了阻礙，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四．上次會議時，我請求理事會暫時展延討論，讓我能就理事會在進行非正式商談時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徵求我國政府的確切意見。我國政府要我請求理事會准許把這場辯論與會議展延數天，讓我們有更多考慮的時間。因此，我今天晚上就要回到巴基斯坦去了。

五．同時，我願向理事會確切聲明：對巴基斯坦政府與人民來說，喀什米爾的爭端是舉國上下一致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此項爭端的和平解決，對亞洲乃至世界的和平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請求在短期內暫時停止討論，是為了使我可與本國政府進行諮商。

六．主席：印度代表表示願意發言，我現在請他發言。

七．Mr. CHAGLA(印度)：主席，與巴基斯坦代表一樣，我對這些天來你與你的同僚們為促成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的一致意見、並為當事雙方所能接受的意見所作的努力，表示深切感謝。你們的努力沒有成功，我感到非常遺憾。

八．巴基斯坦代表說這些努力受到阻礙。主席與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想必都知道阻撓來自何方，我也不想就這一點多所論述。

九．對於要求在短期間內暫停辯論，我不無感到驚異。讓我們看看這個問題的歷史。巴基斯坦把我們從印度拉到這裏來——我要強調：拉到這裏來——理由是：喀什米爾發生了一項非常嚴重的緊急情勢，需要安全理事會立刻處理。請問，那項嚴重的緊急情勢究竟有了些什麼發展？我們在這裏開會已經有三個星期。安全理事會的每一位理事都已就本問題表示過意見。辯論也已經結束。我在上次會議向巴基斯坦代表提議多開一個鐘頭的會，他告訴我們說，他需要向他的政府請示，認為應延會到今天早晨。

一〇．難道說在兩天內向巴基斯坦請求訓令就如此困難嗎？爲什麼還要展延幾天呢？我們來到這裏，都是爲了巴基斯坦的方便嗎？主席，我們聽憑你的吩咐。你是理事會議事程序的最後仲裁者，可是，對於巴基斯坦在這件事上如此對待印度，我有權提出抗議。巴基斯坦代表回到巴基斯坦去幾天，然後再回來，對他說來，的確很方便，但對我卻不很方便。總之，假如這是一個方便與不方便的問題，那麼就應該要顧到雙方的便利。

一一．因此，對於任何把這次辯論展延一個短時間的提議，我都要強烈反對。我預備今天、明天乃至後天、都在這裏開會，一直到會議結束。

一二．主席：理事會已經聽到了巴基斯坦代表的提議，就是在短期內延會，或停止審議當前的問題。關於這一點，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

“依照前條規定或因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提出建議案及決議草案。此項提案及決議草案須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請求始得付表決。”

一三．我假定我們所面對的是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一件正式提案，因此，如果需要安全理事會舉行表決，就必須由一位理事向理事會提出。

一四．Mr. FEDOREN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能否就兩位部長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印度教育部長的發言，表示一些意見？

一五．巴基斯坦代表、也就是外交部長 Mr. Bhutto，剛纔提議安全理事會延會，就此項提議的本質而言，原是無可非議的。就我所知，如果我對 Chagla 部長的發言瞭解沒有錯誤，印度代表團對這樣的一項決定也並未表示反對。可是，關於這一點，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在決定延會方式時，應該顧到關係方面的觀點，也就是巴基斯坦與印度雙方的意思與立場。我

確信安全理事會在這件事上會盡量考慮到關係方面的立場，也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的立場。

一六．Mr. BENHIMA(摩洛哥)：在聽到今天早晨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印度教育部長的發言、以及蘇聯代表對這些發言所提的意見以後，摩洛哥代表團願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正式動議理事會延會。

一七．我們認爲，在宣佈延會時，主席應說明這個問題仍然列在理事會的議程上，理事們其後並將就此一問題相互進行諮商，並可能與關係雙方也進行諮商，以便決定我們下次會議的日期。

一八．主席：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凡是第一分段所稱“停會”或第二分段所稱“延會”的一項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決定。因此，我想請摩洛哥代表說明，他的提案到底是否屬於我所提到的這兩個分段中的一段。假如是的，我就不能再請已經要求發言的其他代表發言了。

一九．Mr. BENHIMA(摩洛哥)：我不願對已經要求發言的代表們的發言內容作任何預斷，不過爲了維持正確的議事程序，我只想簡單的說明，我所援引的是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分段。

二〇．主席：既然如此，理事會應不經辯論，對摩洛哥代表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分段所提出的提案作一個決定。作爲主席，我必須說，假如無人反對此項提案，我們就宣佈延會。在宣佈延會時，我應該說明，這個很久以來就一直列入議程的項目，仍然在理事會的議程上。我也願補充說明，依據暫行議事規則，主席或理事會的任何理事隨時都可以就本問題要求召開會議。

二一．對所提出的提案，是否有人反對？

二二．因爲沒有聽到有人反對，我認爲理事會已經同意，我現在宣佈延會。

午前十時二十五分散會